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326號

原告 游定揚

被告 黃楊玉變（即黃莉珍之繼承人兼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黃汝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21日下午2時30分，
在本院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查被告已具狀聲請拋棄繼承，則其是否得承受本件訴訟，尚有疑問，應再開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游語涵